

武进区礼嘉镇北片河道长效管护合同（第一年）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常州市晟旺保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礼嘉镇河道长效管护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1、甲方确定乙方为礼嘉镇河道长效管护的实施人。

作业服务时间为甲方交付之日起算1年，合同一年一签订，服务期三年。

2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①中标通知书；

②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③投标文件（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、作业服务要求、考评细则等）；

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根据《常州市武进区镇村河道（河塘）长效管护现场考核评分表》，对乙方河道保洁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。

2、根据乙方考核结果，按季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4、监督、考核乙方履行承诺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《常州市武进区镇村河道（河塘）长效管护现场考核评分表》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。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。

2、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保洁作业服务队伍，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，经甲方认可并备案。

3、接受并认可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
4、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、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5、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招标人安排的指令性任务。

6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签订与河道保洁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，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，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，按月向河道保洁员支付工资。

7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。

8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四、价格与支付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39000.00元，服务期满按《常州市武进区镇村河道（河塘）长效管护现场考核评分表》考核分数和招标文件考核标准，计算最终管护金额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付款时间：每季度付进度款，合同到期，根据考核分数计算管护金额后付清。

付款方式：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五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的交付和回收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于2022年1月30日负责向乙方转交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服务权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招标人交还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。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，确保准时交接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在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未按约定的保洁作业方案实施的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%，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，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；

(1)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(2)、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准转包或分包。

5、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。

(1) 实际保洁方案与约定的方案不一致、五日之内未实行约定保洁方案的；

(2) 河道保洁全年有两次考评分低于80分的；

(3) 媒体曝光、市民纸质投诉反映强烈、上级部门暗访发现问题且整改不力的；

(4) 发现合同转包或分包的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在常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、其余留交易站留档。

十三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，并经签证同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 包 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2年1月22日



承 包 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2年1月22日

